

(上接C3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43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068,2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T)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4.5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4月15日(T+2)缴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4月1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4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为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下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结算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25”,若无法识别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划款失败,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中填写“B123456789688325”,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2年4月1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4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2022年4月1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4月1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4月1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4月19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中签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摇号通知。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T)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申购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5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赛微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2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4月13日(T)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自动启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4月13日(T)9:30—11:30、13:00—15:00)将70万股“赛微申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申购的“总库”。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4月11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4月13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2年4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发行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和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4月13日(T)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码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逐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股。

1.申购号码确定

2022年4月1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个申购,并将配号结果发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2年4月1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4月14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4月1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2年4月15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4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在证券账户相关提示,2022年4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裕投资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战略配售方案》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申购报价通知函》	指	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申购报价通知函》
亿元	指	人民币10,000,000元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140

本所接受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详细审阅如下: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

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证裕投资,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证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裕投资作为跟投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根据证裕投资于2021年7月1日获发的《营业执照》记载,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裕投资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H5473M,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法定代表人温浩,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公司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将证裕投资全面承接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证裕投资的合规风控管理纳入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证裕投资参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证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证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赎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7.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1)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证裕投资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查,并在2022年4月18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票包括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即不足1,344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4月1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4月1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不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款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燕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1栋402、404、408室
联系人:刘利群
电话:0769-22852006/22234645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市场部
报送材料名称及咨询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966581

发行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1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公司。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战略配售方案》,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00万股。

(三)最终认购规模的确定原则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战略配售方案》,最终战略配售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控股股东减持控制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证裕投资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持有100%股权,系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国泰君安。

(五)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战略配售方案》,证裕投资与为国泰君安之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证裕投资出具的《战略配售承诺函》,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限售期承诺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战略配售承诺函》,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战略配售承诺函》,证裕投资已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2)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5%,符

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总量的规定。其中证裕投资拟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将在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跟投,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数量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证裕投资出具的《